

##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指定丁子文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同意聘任丁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以及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由丁子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3个月。待丁子文先生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正式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丁子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且丁子文先生在公司上市后三个月内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赵善麒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丁子文先生已经报名参加上交所组织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将尽快参加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公司将在丁子文先生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备案工作。

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如下：

电话：0519-85163738

电子邮箱：xxpl@macmicst.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